

# 上海市松江区2021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交通	1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挖掘修复费：见文件(具体按《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(第八册)[SHA1-41(08)-2018]<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>》) 临时占道费：市区甲等2元/平方米·天；乙等1元/平方米·天；郊区一级1元/平方米·天；二级0.5元/平方米·天	缴入地方国库	建城[1993]410号 财办税[2020]13号	沪价涉[1992]232号 沪价费[1995]195号 沪价费[2018]8号 沪财税[2020]32号	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临时占道费
	2	道路运输管理证照工本费(限丢失、损坏补办)	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8元/本 道路运输证12元/套 省际班车客运铝质标志110元/块 省际道路客运标志8元/张	缴入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406号 市人大公告1996年第40号	沪价行[1999]72号 沪价费[2006]31号 沪财预[2014]155号	
	3	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收费	重点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5元；超过1小时后，每30分钟10元；夜间10元/次。内环线以内其他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0元；超过1小时后，每30分钟6元；夜间8元/次。内、外环线间(含外环线外城镇)白天首小时内7元；超过1小时后，每30分钟4元；夜间5元/次	缴入地方国库	市政府令2012年第85号	沪财预[2005]14号 沪交停[2005]621号 沪财预[2012]153号	
	4	岸线使用费					
		(1)内河岸线使用费	2元/米.半年	缴入地方国库	市政府令1997年第53号	沪价费[2003]15号	
		(2)港口岸线使用费	按码头前沿水深2米以下3元/米·季；2米以上至5米以下10元/米·季；5米以上至8米以下30元/米·季；8米以上90元/米·季	缴入地方国库	市政府令1997年第53号	沪价费[2005]11号	
	5	公路路产损坏赔(补)偿费	高等级公路，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损坏赔偿标准为180元/平方米，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《公路法》	沪价费[2005]27号 沪财预[2013]144号	
农委	6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近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(拖网)基数1500元/艘+15元/马力，详见文件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2]452号	沪价涉[1990]358号 沪价涉[1993]第237号 沪价行[1995]221号 沪财预[2002]126号 沪财预[2006]84号	▲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水务	7	水资源费	(1)地下水征收标准: 0.20元/立方米; (2)地表水: 自建设施及其他取水: 0.1元/立方米; 公共供水取水: 0.1元/立方米; 火力发电企业取水: 直流式冷却按取水量1%征收, 标准为0.1元/立方米,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发电量征收, 每千瓦时0.15厘; 循环式冷却用水, 已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实际补充新鲜水量征收, 每立方米0.05元,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, 由水务局核定水量征收, 标准同上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08]79号 发改价格[2013]29号 市政府令2013年第11号	沪财预[2008]113号 沪价管[2013]24号	
	8	污水处理费	居民用水为1.7元/立方米; 工商业用水为2.34元/立方米; 行政事业用水为2.24元/立方米; 特种用水为2.34/立方米	缴入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第641号 财税[2014]151号	沪财预[2016]25号	应缴纳污水处理费=用水量×征收标准×0.9
规划和自然资源	10	不动产登记收费					▲
		(1)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: 80元/件, 非住宅类: 550元/件, 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[2016]79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 财税[2019]45号	沪价督[2016]8号 沪财税[2019]22号	
		(2)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	10元/本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[2016]79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 财税[2019]45号	沪价督[2016]8号 沪财税[2019]22号	
	11	耕地开垦费	120元/平方米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	沪发改价督[2015]8号 沪发改价督[2018]4号	
	12	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	0.50-170元/亩, 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财企[2008]293号 财税[2018]16号 市政府令2018年第7号	沪府[1995]38号 沪财税[2018]40号	
绿化市容	13	户外广告公共阵地使用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市政府令2010年第56号	沪财预[2007]55号	
	14	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	1-3元/平方米.日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6]27号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	15	绿化补建费	(1) 建设项目容积率在1.8以内(含1.8)的:一类地区10000元/平方米;二类地区9000元/平方米;三类地区8000元/平方米;四类地区6000元/平方米;五类地区5000元/平方米;六类地区3000元/平方米;七类地区2000元/平方米 (2) 容积率超过1.8的,按下列公式计算:绿化补建费=所处地段基价+(实际容积率-1.8)×所处地段基价×50%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7]13号	
	16	绿化补偿费	季节内胸径6cm以下常绿乔木280元/棵,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6]27号	
民防	17	民防工程建设费	60元/平方米	缴入地方国库	中发[2001]9号 计价格[2000]474号 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	沪价房[1996]179号	
卫生健康	18	用血互助金和献血补偿金	见条例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(1998年)	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(1998年)	
公安	19	证照费					
		(1)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				
		①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1元/个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	沪价费[2004]66号	
		②机动车号牌	(1)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; (2)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; (3) 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; (4)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; (5)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	沪价费[2004]66号 沪财税[2019]40号	
		(2)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(含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以及临时驾驶许可)	10元/证	缴入地方国库	财综[2001]67号 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 财综[2008]36号 发改价格[2008]1575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沪价费[2004]66号 沪财预[2008]117号 沪价费[2017]10号 沪财税[2017]98号 沪财税[2019]40号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	20	犬类管理费	内环以内区域500元/犬.年 内环以外区域300元/犬.年(农村地区停征)	缴入地方 国库	《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》 (2011年)	沪价费[2011]6号 沪财预[2012]166号	
法院	21	诉讼费	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案件受理费, 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 国库	国务院令481号	沪价费[2007]7号	
市场监管	22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 国库	价费字[1992]268号 财综[2001]10号 财综[2009]1号	沪发改价费[2019]4号	

注：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“▲”标明，其中：“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”减免内容为经认定属于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，免收其首次注册费。